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一、複試相關資訊公告時間

「考生試場位置表」及「教學演示及口試梯次組別時間表」將於 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，分別公告於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、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、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、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、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、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及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門首及各校網站。

二、複試甄試日期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項

(一)複試甄選日期：110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六)

(二)複試各考科報到時間(請考生依照公布時間報到，唱名三次未到，視同棄權)：

1. 普通科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:(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小)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國語文教學演示、數學教學演示、口試	下午 1 時 (第一梯次)	博愛國小 光復國小	准考證號碼 1000006~1001097 請至博愛國小報到 准考證號碼 1001120~1002411 請至光復國小報到 考生請依所分配之梯次辦理報到

2. 英語科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:(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)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教學演示、口試	下午 1 時 (第一梯次)	幸安國小 古亭國小	准考證號碼 2000001~2000230 請至幸安國小報到 准考證號碼 2000231~2000296 請至古亭國小報到 考生請依所分配之梯次辦理報到

3.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、視覺藝術、輔導科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:(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小)

(1)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教學演示、口試	下午 1 時 (第一梯次)	大龍國小	考生請依所分配之梯次辦理報到

(2)視覺藝術、輔導科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教學演示、口試	下午 2 時 30 分 (第一梯次)	大龍國小	考生請依所分配之梯次辦理報到

4. 自然科學、音樂科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:(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小)

(1)自然科學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教學演示、口試	下午 1 時 (第一梯次)	仁愛國小	考生請依所分配之梯次辦理報到

(2)音樂科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教學演示、口試	下午 2 時 30 分 (第一梯次)	仁愛國小	考生請依所分配之梯次辦理報到

5. 一般體育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:(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小)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教學演示、游泳教學演示、口試	下午 1 時 (第一梯次)	麗湖國小	考生請依所分配之梯次辦理報到

6. 資訊科技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:(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小)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教學演示、電腦實務操作、口試	下午 1 時 (第一梯次)	蓬萊國小	考生請依所分配之梯次辦理報到

7. 雙語教育各類科(自然科學類、一般體育類、視覺藝術類、音樂類)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:(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小)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教學演示、口試	下午 1 時 (第一梯次)	永春國小	考生請依所分配之梯次辦理報到

(三)各考科應考地址及聯絡方式：

1. 普通科：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5 巷 20 號，電話：23450616#200)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(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271 號，電話：27585076#800)
2. 英語科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2 號，電話：27074191#3100)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，電話：23639795#811)
3.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、視覺藝術、輔導科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47 號，電話：25942635#818)
4. 自然科學、音樂科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60 號，電話：27095010#201)
5. 一般體育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(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 363 巷 8 號，電話：26343888#150)
6. 資訊科技：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35 號，電話：25569835#200)，由太原路大門進入。
7. 雙語教育各類科(自然科學類、一般體育類、視覺藝術類、音樂類)：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25 巷 48 號，電話：27641314#610)。

(四)報到須知

1. 考生於每個考試階段(含抽題、各項教學演示、口試、電腦實務操作)都須辦理報到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複試。
2. 報到時應持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，不得辦理報到及應試。
3. 為避免影響試場安寧，考生請自備移動時不會發出聲音的提袋、背袋或箱子(以摺、提為原則)放置個人所需的教具資料等。

(五)各類科應考流程

1. 普通科考生應考流程(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小)

(1) 准考證號碼 1000006~1001097 請至博愛國小報到

(2) 准考證號碼 1001120~1002411 請至光復國小報到

順序	1	2	3	4	5	6	7
項目	報到	抽題	備課	國語文 教學演示	數學 教學演示	口試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教室			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 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	

2. 英語科考生應考流程(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)

(1) 准考證號碼 2000001~2000230 請至幸安國小報到

(2) 准考證號碼 2000231~2000296 請至古亭國小報到

順序	1	2	3	4	5	6
項目	報到	抽題	備課	教學演示	口試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教室		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 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	

3.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、視覺藝術考生應考流程(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小)

順序	1	2	3	4	5	6
項目	報到	抽題	備課	教學演示	口試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教室		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 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	

4. 輔導科考生應考流程(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小)

順序	1	2	3	4	5	6
項目	報到	抽題	備課(撰寫輔導 策略)	教學演示(個 案情境演練)	口試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教室		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 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	

5. 自然科學、音樂科考生應考流程(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小)

順序	1	2	3	4	5	6
項目	報到	抽題	備課	教學演示	口試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教室		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 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	

6. 一般體育考生應考流程(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小)

順序	1	2	3	4	5	6	7
項目	報到	口試	抽題	備課	教學演示	游泳教 學演示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教室			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 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	

7. 資訊科技考生應考流程(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小)

順序	1	2	3	4	5	6	7
項目	報到	抽題	備課	教學演示	口試	電腦實 務操作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教室				體育館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 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
或							
順序	1	2	3	4	5	6	7
項目	報到	電腦實務 操作	抽題	備課	教學演示	口試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體育館	教室		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 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	

8. 雙語教育各類科(自然科學類、一般體育類、視覺藝術類、音樂類)考生應考流程(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小)

順序	1	2	3	4	5	6
項目	報到	抽題	備課	教學演示	口試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教室			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

(六)各階段注意事項

1. 抽教學演示題目

考生抽題後，請於試卷(範例如附件)填寫姓名及准考證號，並簽名確認。

2. 教學準備

- (1) 備課準備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(普通科教學演示包含國語文及數學 2 科，一般體育教學演示包含教學演示及游泳教學演示 2 科，同時進行抽籤及備課，備課時間合計 30 分鐘)。
- (2) 教學演示所需的教具，考生可依個人需求先行準備或帶材料至教室製作，不限制教具內容，製作教具的用具請自備，現場不提供任何工具材料。
- (3) 輔導科撰寫輔導策略，考場提供電腦(windows 10 作業系統、微軟 office2016、中文輸入僅提供新注音及倉頡輸入法)、印表機等資訊相關設備，試場不提供對外之網際網路連線，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入教室。
- (4) 資訊科技類科提供電腦備課(軟體規格為作業系統 Windows 10 2019 LTSC 企業版、Microsoft Office 2019、LibreOffice 7.1.3、Scratch Offline Editor 3.21.0、中文輸入僅提供新注音及倉頡輸入法)；應試軟體及所需素材檔案均由試場提供，不得自備。

3. 教學演示

- (1)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(取消評審委員詢答 5 分鐘)，考生備課時間結束後，依試務人員指示開始計時，並應於試務人員指示之空間範圍內進行教學演示；雙語教育各類科(自然科學類、一般體育類、音樂類及視覺藝術類)以全英語進行教學演示為原則。
- (2) 資訊科技教學現場提供之設備如下：
 - A. 電腦內建作業系統 Windows 10 2019 LTSC 企業版、Microsoft Office 2019、LibreOffice 7.1.3、Scratch Offline Editor 3.21.0、中文輸入僅提供新注音及倉頡輸入法。
 - B. 大尺寸觸控螢幕。
 - C. 粉筆(白色、紅色)、板擦。
 - D. 不提供網路連線，現場不提供電源。
- (3) 資訊科技類科以外之教學演示教室：教室提供粉筆(白色、紅色)、板擦。音樂科教學演示教室不提供樂器，若樂器(例如：鈴鼓、電子琴…等)屬於所需之教具，考生可自行準備，惟試場不提供電源；一般體育教學演示教室不提供任何體育教學器材設備(考生可自行準備教具)，游泳教學演示教室提供桌子、麗波墊及小浮板，不提供任何體育教學器材設備(考生可自行準備教具)。
- (4) 教學設備以現場提供為限，不可自行攜帶設備(例如：電腦、單槍、音響、ipad、CD 播放器或其他 3C 產品)。
- (5) 現場不得提供任何書面資料(例如：教案、個人介紹資料、教學檔案…等)給予

試教委員。

4. 口試

- (1)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考生教學演示完畢後，依試務人員指示開始計時，並應於試務人員指示之空間範圍內進行口試。
- (2) 內容以學經歷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學生心理、正向管教與輔導、表達溝通、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為主。
- (3) 現場不得提供任何書面資料（例如：教案、個人介紹資料、教學檔案…等）給予口試委員。

5. 電腦實務操作(僅資訊科技類科)

- (1) 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，應考時間結束前，不得提前離開考場。
- (2) 中文輸入僅提供新注音及倉頡輸入法。

三、請詳閱複試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(110 年 6 月 25 日版)。

四、考試期間如有違反相關考試規則，將提請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議決。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

附件

範例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
複試試卷

考場：博愛國小

姓名：_____

類科：普通科

准考證號：_____

題號	年級	試教範圍	備註
1	***	*****	

考生簽名：_____